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地址為 _____，

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擬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一、	批准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年度上限。		
二、	批准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 — 麗豐年度上限。		
三、	批准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 — 麗豐年度上限。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四)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有權委派一位 (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 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被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就持有股份總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填上「✓」號。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的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上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 (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則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影印本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 (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 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